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14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2月5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組長寶國、吳專門委員錦松、劉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彭委員啟清、徐審查醫藥專家啟東、陳審查醫師總召集人威鏢、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黃審查醫師召集人耀民、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印

#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 102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寶國、劉主任委員煜明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

黃副主任委員啟祥、陳審查醫師總召集人威鑠

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黃審查醫師召集人耀民

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徐審查醫藥專家啟東

彭委員啟清、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張科長美玲

醫療費用二科

游科長慧真、倪專員意梅、施科員美珍

邱科員希芸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承保三科

陳專員璉逢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2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2年第3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103年牙醫總額執行重點工作有四項：(1) 點值監測 (2)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及第三階段完成率 (3) 持續推廣牙醫特殊服務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4) 持續配合署本部推廣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等四大方向，惠請牙醫北區分會協助辦理實施；餘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醫師自身看診分析概況報告案。

決定：共調閱18家院所22位病患相關資料並協請牙醫北區分會協助就專業審查其就醫之合理性。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承保三科

案由：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署自102年10月份保險費開始依投保單位屬性分別推廣電子繳款單作業，其中對醫事機構推廣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惠請協助宣導乙案。

決定：

一、尚未配合參加以VPN管道下載保險費繳款單，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與推廣。

(一) 參加VPN管道下載保險費繳款單，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 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通知單由VPN管道下載)。

(三) 透過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下載電子繳款單，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若健保費繳款單作業有任何下載之疑義請洽本組承保三科03-4339111分

機2012陳先生。

### 三、餘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推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報告案。

決定：

- 一、為提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本署陸續完成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簡稱PACS系統)，讓醫療院所可以用電子病歷或病歷電子檔案等資料傳送，此項「紙本替代方案」之推動除能藉由無紙化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強化專業審查效率，依據103年署本部預定之各總額別以電子檔案送審之目標值，粗估試算各縣市推動家數，並據以了解推動困難及需協助部分。
- 二、惠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調查目前已使用數位影像院所名單彙報本組，並請協助宣導推動院所辦理「紙本替代方案」，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21項指標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配合程式修改，將89013C(複合體充填)加入指標計算，相關指標如下：OD佔率、OD病患OD耗值、非根管佔率。
- 二、新增第22項指標「89013C(複合體充填)二年自家重補率」定義如下：
  - (一) 資料範圍：案件類別「19」，如輸入參數9604-9606，則分母為9604-9606，分子為9405~9606資料。
  - (二) 公式：89013C重補顆數/89013C總顆數。
  - (三) 89013C重補顆數：以分母月指標之牙位，同院所、同病患、同牙位追蹤就醫日期2年(730天)，有兩筆以上(含)的89013C醫令，則分

子加1。

(四) 該醫令89013C(複合體充填)申報資料自實施日期轉入，溯往不計。

三、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7項指標「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1.2」，修改為『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平均數加一個標準差\*1.15』。
- 二、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本區醫管辦法之異常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醫管辦法之異常指標中第三項指標修為：
  - (一) 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600。
  - (二) 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700。
- 二、本案103年1-3月為輔導期，該指標修正自103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3項指標「違反本保險法規」，新增處分種類為「G：發請改善」及「H：行政追扣」，列管3個月。
- 二、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檢討本業務組「牙位更正」備查檔之功能效益，並建議停止受理此項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院所牙位申報錯誤，更正備查及更改申報主檔乙案，採事前核備並

自103年1月起停止辦理申報主檔更改作業，若院所因作業疏失致牙位申報錯誤應於事前提出說明並舉証。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103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會議之時程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103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採每季開會一次。
- 二、會議暫訂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後2週之星期四下午二時，日期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3.03.13	103.06.12	103.09.04	103.12.04
會議名稱	103年第1次	103年第2次	103年第3次	103年第4次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4點30分